

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第三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權責單位及申訴管道 (依身分類別劃分):</p> <p>(一)本校人事室:</p> <p>1、負責本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約聘僱人員申訴案。</p> <p>2、專線電話: 05-2762625 分機 219</p> <p>1、傳真: 05-2715773</p> <p>(二)本校總務處:</p> <p>1、負責本校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申訴案。</p> <p>2、專線電話: 05-2762625 分機 216</p> <p>3、傳真: 05-2715773</p> <p>(三)校長涉及之申訴或被申訴案, 申訴人應向嘉義市政府提出申訴, 其處理程序依嘉義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p>	<p>三、權責單位及申訴管道 (依身分類別劃分):</p> <p>(一)本校人事室:</p> <p>1、負責本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約聘僱人員申訴案。</p> <p>2、專線電話: 05-2762625 分機 219</p> <p>2、傳真: 05-2715773</p> <p>(二)本校總務處:</p> <p>1、負責本校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申訴案。</p> <p>2、專線電話: 05-2762625 分機 216</p> <p>3、傳真: 05-2715773</p>	<p>依據嘉義市政府112年10月11日府人考字第1122405489號函頒修訂嘉義市政府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三點, 涉及所屬機關首長之申訴及被申訴案由市府人事處負責, 爰增列第三款</p>
<p>八、調查程序及處置:</p> <p>(一) 案件由本校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以下簡稱防護小組)審議; 防護小組召集人應於權責單位接獲申</p>	<p>八、調查程序及處置:</p> <p>(一) 案件由本校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以下簡稱防護小組)審議; 防護小組召集人應於權責單位接獲申</p>	<p>一、為求客觀公正, 增列得聘請專家學者為調查小組成員。</p> <p>二、得指派相關人員成立調查小組, 規定業已明確, 爰刪除單位二字。</p>

訴之翌日起七日內指定相關人員或視需要增聘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調查事件發生原因及證據，並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作成調查報告書提交防護小組。申訴案件應自權責單位收受申訴案件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二) 防護小組應就調查報告進行審議並作成決議，必要時得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到場說明；如經調查確有霸凌情事，防護小組應視情節輕重作成調整職務、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置之建議及改善措施，並應簽陳機關首長核定；權責單位應將核定事項通知雙方當事人，並明示救濟途徑。

(三) 有關前款處置建議經核定後，應視處置內容依霸凌者

訴之翌日起七日內指定相關人員(單位)組成調查小組調查事件發生原因，並作成調查報告書提交防護小組。申訴案件應自權責單位收受申訴案件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二) 調查小組應就調查結果以書面作成調查報告提交防護小組作成決議，決議前得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到場說明；如經調查確有霸凌情事，防護小組應視情節輕重作成調整職務、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置之建議及改善措施，並應簽陳機關首長核定；權責單位應將核定事項通知雙方當事人，並明示救濟途徑。

(三) 有關前款處置建議經核定後，應視處置內容依霸凌者之身分類別交由權責單位召開考績

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完備調查程序及保障當事人權益。

四、為避免重複規範及程序明確，酌修正第二款文字規定。

<p>之身分類別交由權責單位召開考績</p> <p>(核) 委員會審議或移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並責成各該單位應研擬改善措施，避免霸凌情事再次發生。</p> <p>(四) 調查委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對於與霸凌事件相關之情事，負有保密義務。</p>	<p>(核) 委員會審議或移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並責成各該單位應研擬改善措施，避免霸凌情事再次發生。</p> <p>(四) 調查委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對於與霸凌事件相關之情事，負有保密義務。</p>	
---	--	--